



大会

第五十五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一委员会

第七次会议

2000年10月6日星期五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 吴妙丹 (缅甸)

上午10时零5分开会

议程项目65至81(续)

关于所有裁军和国际安全项目的一般性辩论

主席(以英语发言)：今天上午我们很高兴欢迎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的彼得罗夫斯基副秘书长参加我们的会议。

帕米尔先生(土耳其)(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祝贺你和主席团成员获得当选并主持第一委员会的工作。我相信，在你干练的指导下，本委员会在讨论其棘手的议程时将得到成功的指导。

土耳其认为，军备控制和裁军进程是国家安全政策的一个重要方面。因此，我们非常重视履行国际协定和其他安排规定的义务。

我们致力于在严格和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和彻底裁军的目标。应当采取平衡的方式现实地实现这一目标，其中包括有关核军备和常规军备的步骤。

在常规武器领域中，土耳其继续认为《欧洲常规武装力量条约》是欧洲安全与稳定的基石。我们积极参加了使《欧洲常规力量条约》适应新的安全环境的谈判。修订后的《欧洲常规力量条约》于去年11月在伊斯坦布尔签署，给缔约国的武装力量规定了由法律约束力的限制。我们认为，在30个缔约国批准之

后将要生效的这一新的《条约》将加强欧洲的和平、安全与稳定。

我们重视去年11月19日在伊斯坦布尔签署的《条约修订协定》的及时生效。为此目的，我们期望所有缔约国为批准这项《协定》创造必要的条件。在《修订协定》生效之前，充分遵守现有的《欧洲常规力量条约》及其相关文件是极其重要的。

土耳其认为，建立信任与安全措施是补充在双边和多边一级所作的裁军努力的因素。在这方面，关于建立信任与安全措施的《维也纳文件》是一项重要的文书，有效促进了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地区的安全与稳定。

考虑到非法的小军火贸易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的严重威胁以及这类武器在区域一级非法转让造成的破坏性影响，我们重视并积极参加控制小军火和轻武器的努力，多边裁军安排尚未包括这类武器。这种武器非法流向犯罪分子、恐怖主义集团和毒品贩子的情況使土耳其感到特别担心，防止这种转让是我国安全政策的优先事项。由于小军火和轻武器的受害者的90%以上是平民，这种武器的使用是一个使人日益感到关切的人道主义问题。

土耳其认为，扩散问题确实是全球性，因此，要求我们采取一致的多边行动。因此，迫切需要进行更好的配合，包括在边境控制、情报收集、国际监督和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78)。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增加透明度等领域——因此，土耳其积极参加日内瓦裁军谈判会议以及处理预防常规武器和小军火的扩散和破坏性积累的其他联合国机构的工作。

为了进行更加有效的国际控制，土耳其鼓励在常规武器的转让方面实现透明度。在这方面，我国提倡扩大联合国常规军备登记册，以包括小军火和轻武器的种类。土耳其也支持在瓦塞纳尔安排和欧安组织范围内提出的类似的倡议。

尽管冷战的结束使人们对更安全的环境抱有新的希望，世界经历了区域冲突和武装敌对行动的扩散并目睹了导致尖端武器系统的扩散和破坏性积累的趋势，其中包括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这类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是对我们各国一个具体和日益增长的威胁。尽管国际社会努力制定全面和有效的军备控制和裁军措施，一些国家，尽管只是少数，仍然继续改进或谋求获得核武器、生物武器和化学武器以及相关技术。我们各国面临的一项明显和日益增加的威胁是这些武器及其运载工具扩散。虽然国际社会努力制订全面和有效军备管制和裁军措施，有些国家——虽然只是少数几个国家——却继续改进或努力获得核武器、生物武器和化学武器及相关技术。另一方面，弹道导弹射程和准确度不断提高，这使扩散威胁更加令人担忧，因为这些改进使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更容易使用。

中东和北非核武器、生物武器和化学武器以及导弹方案的集中程度超过世界任何其他地区。要了解中东存在这种高集中程度的原因，就必须从更广泛角度研究问题的根源。我们看到，该地区各国感觉到其他当事方或邻国具有某种武器能力，因此加紧扩充军备，从而使破坏安全稳定的情势出现恶性循环，而且使这种恶性循环永久化。因此，我们认为，持久解决中东扩散问题的任何可信努力必须首先解决在该地区销毁所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问题。

我们认为，军备管制协议和不扩散制度将继续限制核武器、生物武器和化学武器的扩散。我们认为，该地区所有国家都应该签署、批准和充分执行旨在防

止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弹道导弹的所有国际条约和协议，这一点极为重要。

我们所有人都知道，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方案有关的许多技术也具有合法的民事用途和军事用途。随着两用技术和专门知识继续在国际上普及，发生利用核武器、生物武器和化学武器的恐怖主义活动的可能性也在增加。

这种武器现在比较容易生产，有些国家愿意与恐怖主义、极端主义或有组织犯罪团伙合作，这增加了我们对化学武器以及特别是生物武器落入不该获得这种武器的人之手的担忧。

我们担忧地看到，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导弹材料和技术正在被转让。如果这种趋势继续下去，那么，在今后十年里，这种材料的主要顾主可能成为其他可能扩散这种武器的国家的供应商。

因此，我们认为，对象中东这样令人特别关注的地区转让敏感材料和技术必须保持高度警惕。虽然供应国负有首要责任，必须进行有效国际合作，防止扩散，但转让沿途各国也应该承担责任，与供应国合作，防止未经许可获得这种物资和技术。

土耳其希望我们地区内外所有国家共享不扩散目标，进行集体努力，以实现这些目标。土耳其在国家一级制订了必要的出口管制规定，此后，土耳其加入了核供应国集团，并且成为澳大利亚集团成员。土耳其还在瓦塞纳尔安排和导弹技术管制制度中承担了责任，并且加入了赞格委员会。这些行动补充了我国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生物武器公约》和《化学武器公约》所作的各项承诺。我国是《全面禁止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原始签字国之一，这进一步证明了我国的不扩散政策。《全面禁试条约》需要 44 个特定国家的批准才能生效，土耳其是这 44 个国家之一。

我国充分认识到，这使我国在促进国际不扩散努力中承担了特殊责任，我国已经尽最大努力，确保早日批准该条约。截至去年 12 月 26 日，批准进程已经

完成，今年2月16日，我国已向秘书长交存批准书。土耳其议会对《全面禁试条约》的支持以及我国迅速批准该条约明确说明，我国立法和执法部门一致支持在国家和国际各级进行努力，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

我们认为，如果那些已签署《全面禁试条约》的国家以及特别是那些过去曾试验核武器的国家批准该条约，这将极大地促进该条约生效。

毫无疑问，有效地执行《全面禁试条约》将有利于全球核不扩散制度，有利于这个制度的中流砥柱——《条约》。我国重视《不扩散核武器条约》，认为这是核不扩散制度的一个里程碑，是进行核裁军的必要基础。《不扩散条约》有187个缔约国，制订了全球核不扩散准则，该条约是历史上最了不起的条约之一。事实上，自1995年审议和延期会议以来，在核裁军领域取得了相当大的进展。无限期延长该条约使它成为全球安全大厦的一个永久标志。

土耳其一向坚决支持《不扩散条约》及其各项崇高目标。我国严格遵守条约的各项规定。最近在纽约举行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2000年审议大会提供了第一次机会，可以详细审议自无限期延长以来该条约的执行情况。我们欢迎在经过紧张谈判之后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最后文件》。我们满意地注意到，187个国家再次确认，该条约建立的核不扩散制度仍然是有效的，仍然是重要的。我们还欢迎各核武器国家重申，它们毫不含糊地承诺——提出时限——《条约》第六条的规定，销毁其核武库。《最后文件》规定，将进一步削减非战略核武器，增加透明度，降低核武器的行动状态，土耳其认为这些都是积极的步骤。

鉴于我国与中东毗邻，我国重视不扩散条约1995年审议会议通过的关于中东的决议执行情况，该决议呼吁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任何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系统区，2000年审议会议《最后文件》在“区域问题”标题下重申了该呼吁。

在各地地区国家自由达成的安排基础上建立无核武器区将加强全球和区域和平与安全。土耳其将继续支持在一切可能和可行的地方建立这种区域。在这方面，我国欢迎各国采取步骤，缔结其他无核武器区条约，我国特别欢迎乌兹别克斯坦、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和土库曼斯坦1998年在比什凯克发起的建立中亚无核武器区的倡议。我国决心充分支持这个值得称赞的倡议，并鼓励所有核武器国家积极努力，促进实施这项倡议。我们还欢迎美国代表以安全理事会五个常任理事国名义发表的关于蒙古无核武器地位的声明。

最近举行的不扩散条约审议会议《最后文件》再次强调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在不扩散制度框架内所发挥的首要作用。事实上，这项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文件确认了对原子能机构在执行《不扩散条约》各条款授予的任务方面所开展的工作的信任。土耳其一再指出，它重视使原子能机构得到加强的安全保障措施早日生效。因此，我国已经签署我国《安全保障协定》的《附加议定书》，并且正在采取步骤，以早日批准该议定书。

土耳其认为，裁军谈判会议必须保持作为裁军领域唯一多边谈判论坛的作用。我国认为，应该保持经过长期和艰苦过程取得的进展。如果丧失已取得的成就，这将不利于裁军谈判会议，也不利于国际社会。

我们强烈支持在日内瓦设立裁军谈判会议特设小组，以开始关于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禁产条约）的谈判。我们认为，早日开始这些谈判，将进一步促进《不扩散条约》各界为核裁军进行的努力。

《化学武器公约》载有旨在禁止和消除在严格有效的国际核查和管制下的整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条款，因此它在类似的公约中是独一无二的。自从生效以来，该公约缔约国数目的增长情况是令人鼓舞的。

土耳其自1997年以来就是《化学武器公约》的缔约国，并坚定地致力于该公约的目标。我们对国家

立法进行了必要的修改，以符合该公约的要求。在今年夏天对阿利亚加石化工业公司的设施进行巡察期间，再次证实我们完全遵守《化学武器公约》的条款。

我们还努力鼓励没有签署或批准《化学武器公约》的其他国家特别是我们的邻国成为缔约国。土耳其决心在将来继续为确保此类武器不扩散而努力。

土耳其充分认识到不责任和不加区别地使用地雷造成的人的痛苦和人员伤亡。我们重视禁止地雷条约，认为该条约是国际社会旨在彻底消除杀伤人员地雷的重大成就之一。然而，土耳其周边的安全状况明显不同于渥太华进程支持者所面临的状况。这种状况妨碍我们签署该条约。然而，我们对该条约目标的承诺表现在，我们参与了1999年5月3日至7日在马普托和今年9月11日至15日在日内瓦召开的第一和第二次缔约国会议。

土耳其还在1996年1月实施了禁止销售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的全国暂停令，在1998年将这一暂停令延期到2002年。此外，土耳其还与一些邻国进行一系列接触，以寻求建立旨在使我们的共同边界没有杀伤人员地雷的特殊制度。在这方面，1999年3月在土耳其和保加利亚之间缔结了一项协定。这项协定包括一项核查制度，已经得到土耳其议会批准。排雷活动预计将很快开始。我们还向格鲁吉亚、希腊和阿塞拜疆提出开展类似项目的建议。我们正在与格鲁吉亚当局进行的谈判预计很快将产生所期望的结果。我们希望希腊和阿塞拜疆当局也将建设性地考虑我们的建议并作出积极反应。

土耳其还在去年在萨拉热窝举行的《稳定公约》首脑会议的框架内，建议在东南欧国家政府间开展缔结一项关于使它们的共同边界没有和防止在共同边界使用杀伤人员地雷的协定的项目。在这方面，我还应提及正在土耳其举办排雷活动培训班及我们在双边协定框架内为各个国家的排雷活动提供财政、物质和人员援助。

谢尔瓦尼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印度代表团真诚地祝贺你当选第一委员会主席。十分

高兴由你—在核裁军领域发挥了突出作用的国家的代表—主持千年大会第一委员会的工作。我们相信，你能够指导本委员会的工作取得丰硕成果。我国代表团保证对你的工作给予充分合作。

在新世纪即将来临之际，今年第一委员会有责任在集体重新评价过去、现实地评估我们目前所处情况及切实而有针对性地展望未来的基础上规划行动步骤。我们的审议必须因这样的认识而得到加强，即在一个正在出现的多极世界，只有多元安全秩序才能处理国际和平与安全所面临的挑战。

半个多世纪以来，国际社会没能有效地处理核武器带来的威胁。核武器国、《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及其盟国认为核武器在其安全考虑中发挥突出的作用；发展了继续保留核武器的新学说和理由并保持核分享安排。这种态度是与所有国家的平等和合法安全的原则是背道而驰的，而该原则是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所必需的，让我们回顾一下国际法院在1996年提出的具有历史意义的咨询意见，该意见得出一致结论说：

“有义务真诚地进行并完成谈判，导致在严格和有效的国际监督下实行所有方面的核裁军”。

在冷战后期间，不可能有任何理由将数千件核武器保持在一触即发的警戒状态，从而造成不可接受的非蓄意或未经授权使用核武器的危险，这种使用可能给人类造成灾难性后果。国际社会完全有权得到所有核武器国关于降低意外或未经授权使用核武器的危险的确切承诺。非常重视采取步骤降低意外或未经授权使用核武器危险的国家、国家集团、个人和非政府组织，已经提出一些实现全球核裁军的具体建议和措施。印度在两年前以题为“减少核危险”的决议形式提出的倡议在大会得到广泛支持。印度建议在今年再次提出该决议，以期紧急采取步骤减少一触即发的警戒状态和有关使用学说造成的危险。在这方面，印度充分支持秘书长在《千年宣言》中提出的关于召开一次国际会议认真讨论和有效消除核危险的建议。

印度过去并将继续最优先重视核裁军。即使在今天，印度仍是准备开始旨在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多边谈判的唯一核武器国，从而对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作出了积极反应。事实上，五十年以来，印度一直在大声疾呼进行普遍、可核查的核裁军。为了追求这一政策目标，印度始终站在众所周知的有关核裁军的倡议和建议的前列。遗憾的是，这些建议被忽视，反而出现了一种歧视性的核不扩散制度，这种制度因一项冻结 1967 年现状却对现实视而不见的条约而得到加强。

由于《不扩散条约》核武器国拒绝接受对核裁军的几乎普遍的要求，同时核武器和运载系统继续在我国的邻国迅猛扩散，印度被迫发展自己的核选择。

但是，我们的政策建立在责任和克制的基础上，将核威慑减少到最小和不首先使用以及文官控制结构，决定着我们的部署情况。印度随时准备加强其不首先使用的承诺，达成关于不首先使用的协定或签署关于不首先使用核武器的多边文件，这可满足大多数无核武器国家提出的对绝对的消极的安全保证的要求。

1998 年 5 月，经过次数有限的试验，印度宣布自愿暂停试验，不再进行进一步的地下核试验爆炸。这符合《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的基本义务。其他国家的事态发展说明，《全面禁试条约》不是一个简单的问题，它需要协商一致的做法。印度承诺为创造一个有利于签署该条约的环境而在全国建立共识。印度还希望其他国家无条件地遵守该条约。我们已明确指出，印度不会阻碍该条约的生效。

印度加入了 1998 年大会第 53/77 I 号决议中关于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的共识。这一未经表决通过的程序性决议重申了 1993 年大会通过的第 48/75 L 号决议的要旨。印度随时准备建设性地和善意地参加这些谈判，以便拟定一个非歧视性的和可核查的、禁止在今后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设备的裂变材料的条约。

裁军谈判会议必须对全球裁军议程的优先事项作出反应。国际社会的最高优先事项仍是设立一个核裁军特别委员会。谈判会议已提出了好几个供会议审议的建议，包括 21 国集团最近于 2000 年 9 月提出的那些建议，它们重申和再次确认了该集团在 2000 年 1 月的声明以及关于在规定期限内彻底消除核武器的分阶段方案的文件 CD/1570 和 CD/1571，包括一项核武器公约。裁军谈判会议作为一个单一的多边裁军谈判论坛，应充分利用其议事规则提供的机制，为将来在反映了所有代表团的优先事项和关切的工作方案的框架内进行谈判，建立共识。

印度认为，在规定核武器非法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对实现一个无核武器世界至关重要，正如 1925 年的日内瓦议定书导致了消除整个类别的大规模毁灭武器的《化学武器公约》的拟定。在这方面，同过去几年一样，印度同其他提案国一道，建议提出一个关于禁止使用核武器的公约的决议草案。

印度一贯认为，无核武器区并不能充分恰当地解决因核武器威胁的全球性质而引起的广泛关切。与此同时，我们尊重无核武器国家根据有关区域内各国之间自由达成的安排，在建立无核武器区方面作出的主权选择。在这方面，我们满意地注意到裁军审议委员会在 1999 年就这一问题达成了一致，并制定了有用的协商一致的准则，用以在审查减少全球核武器威胁的进一步措施时作为参考。

在东南亚国家联盟区域论坛上，印度重申，它充分尊重东南亚无核武器区的地位，并随时准备将这一承诺转变为法律义务。对于对其他无核武器区作出此类承诺的明确需要，印度仍会予以响应。印度随时准备为在中亚尽早实现无核武器区以及与中亚各国的相互协调作出承诺，包括在亚洲相互协调和建立信任措施会议的框架内这样做。

印度仍充分致力于根据所有方面不扩散目标，维持和进一步加强其业已行之有效且透明的技术出口管制制度，同时又不影响这些双重用途技术的和平应用。作为一个发展中国家，印度不得不为歧视性出口

管制机制的存在而付出高昂的发展代价，其中有些机制违背了现有的条约规定。印度支持多边商定的和普遍接受的关于双重用途技术和有军事用途高新技术的国际转让的非歧视性准则。

为了推动对科学技术在国际安全与裁军中的作用审查，印度和其他提案国一道，建议在今年再次提出一个题为“科学技术在国际安全与裁军中的作用”的决议草案。

作为《化学武器公约》的最初缔约国，印度已充分履行其义务并忠实地履行了它的所有承诺。《化学武器公约》的所有缔约国继续有责任确保公约的所有规定都得到充分和有效的实施。

作为《生物和有毒武器公约》的缔约国，印度一直积极地和建设性地参加日内瓦特别小组正在进行的、为了拟定一个不仅能从安全的角度加强《生物和有毒武器公约》，还能充分表达发展需要的议定书。这样一种协调的做法将有助于达成一个旨在加强该公约的、可普遍接受且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我们希望根据商定的任务开展的这些谈判，在第五次审议会议之前会尽快取得成果。

为促进稳定，军备限制和裁军条约必须得到充分和真诚的实施。被认为不符合条约的单边行动会减少在核裁军方面取得进展的可能性，而核裁军是我们全力以赴的目标。迄今为止，对付导弹扩散挑战的办法是采取基于联盟的选择性做法和与技术拒绝制度有关的非正规做法。近年中，导弹防御系统已被当作一种可能的应对办法。这些都不可能是令人满意的解决办法，与导弹扩散有关的关切应通过真正的旨在减少大规模毁灭武器，特别是核武器的突出性的多边做法和努力来解决。

印度一贯反对将外层空间武器化，国际条约法将外层空间称为人类的共同遗产。日内瓦裁军谈判会议未能在其 2000 年会议上解决与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有关的问题。印度是第 54/53 号决议的提案国之一，该决议重申，裁军谈判会议对视情况举行关于防

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各方面问题的一个或多个多边协定谈判负有主要责任，因为现有的法律文件不足以威慑即将出现的进一步将外层空间军事化的企图并保护其非武器化。包括弹道导弹防御在内的技术发展，会开启新的竞争方面和新的军备竞赛。印度支持尽早在裁军谈判会议中开始就一项适当文书进行谈判，该文书作为第一步将确保太空的非武器化，同时保持利用太空进行广泛的合作、和平与发展活动。

小武器转让的问题基本上可以分为两类：合法的国家对国家的转让以满足各国自卫的合理需求，从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并参与联合国的维持和平行动；以及常常与越界恐怖主义行为、毒品贩运和有组织的犯罪保持恶劣联系的非法武器转让。涉及转向非国家实体的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贸易，不仅给各国的安全造成影响，而且对其经济和社会发展造成影响。

国际社会把这一现象看作是优先问题之一，因此将于 2001 年举行一次国际会议。印度支持举行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这次会议重申合法交易的合法性原则，还需要涉及恐将成为非法转向和流通根源的转让。这次会议应对弹药和爆炸物采取一种整体的办法。

印度认为，国际行动的优先任务在于打破小武器扩散、国际恐怖主义、毒品走私、有组织犯罪和洗钱之间的联系，以及滋生这种联系的“灰色市场”。印度积极参加今年早些时候的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将继续以建设性方式参与会议的筹备进程。印度还打算积极促进大会第 54/54 V 号决议要求秘书长所作的研究，这一决议涉及限制各国授权的制造商和经销商的小武器和轻武器制造和交易的可行性。

印度仍然致力于通过分阶段进程而实现对杀伤人员地雷的非歧视性、普遍和全球性的禁令，这一进程顾及到各国合法的防卫要求，同时减轻由于不负责任的转让和肆意使用地雷而造成的人道主义危机。我们认为，分阶段的做法给人以建设信任进程的良好印象，使特别是象印度这样的拥有漫长边界线的国家能够取得进展，同时仍然对捍卫其合理安全要求保持敏感。

彻底消除杀伤人员地雷的进程，将通过如下做法而得到推动：处理杀伤人员地雷对在有关国家防御理论下的业务要求的合理防御作用，即通过提供适当的有军事效用、非杀伤和符合成本效益的替代技术。在这方面，印度重视充分和不受妨碍地转让有关地雷探测和排雷的技术以及国际援助。印度支持在裁军谈判会议上就根据反应各代表团利益的一项权限而禁止杀伤人员地雷进行谈判。印度一直积极参加《关于某些常规武器的公约》的进程，批准其所有议定书，包括经修正的有关地雷的第二项议定书。

裁军审议委员会随着举行 2000 年实质性会议而开始了一个新的三年循环，集中审议已商定的议题：“实现核裁军的方法和手段”及“在常规武器领域中采取切实的建立信任措施”。裁军审议委员会负有促进和加强国际裁军议程的特殊责任，通过制订协商一致建议而提供审慎的推动，同时铭记裁军议程的整体目标。印度一直并将继续积极参加有关这两个重要议题的深入和实质讨论。

随着新千年的到来，让我们决心加紧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努力。冷战时的条块化安全情节不再有效。因此，对将要成功地讨论和进行谈判的措施的考验，将是其全球和非歧视的性质，这将加强所有方面的安全。追求仅有的几个国家的单方面安全优势，或宣扬专门的国家安全标准的权力，违背当今世界中持久和可持续的国际安全制度的精神。第一委员会应坚定地支持这些趋势，以便国际社会能够开始成功地应付新千年的挑战。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罗马教廷观察员发言。

马蒂诺大主教（罗马教廷）（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道德祝贺你及主席团其他成员的当选。我想信在你的指导下，第一委员会将使其工作圆满完成。

在裁军委员会于新的世纪中的第一次会议上，让我们首先决心形成一种和平文化的概念，作为防止暴力和武装冲突的整体办法。这确实是国际和平文化年的目标。

和平文化的基础是尊重生命和所有人权。建立这样的文化需要全面的教育、社会和民间行动。这将导致教皇约翰·保罗二世所描述的“博爱的文明”，而在第三个千年开始之际，这正是世界上各国人民如此强烈向往的。

鉴于联合国的第一职责是维护和促进全世界的和平，本委员会要在建立和平的政治准则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世界各国在最近的千年首脑会议上保证

“不遗余力地使我们各国人民免于国家内部或之间的战争灾祸，它在过去十年中已夺去了 500 多万条生命。”（A/RES/55/2，第 8 段）

为了实现这一保证，各国必须建立对法制的尊重，确保遵守《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院的决定。说这些话多么容易，而实践它们却多么困难！全世界进行的战争的数目在连续三年下降后，于 1999 年大幅度增加，36 个国家的领土上展开不下 40 场武装冲突。其中 16 场冲突是在非洲进行的，14 场在亚洲进行，6 场在中东进行，2 场在欧洲进行以及 2 场在美洲进行。这些由具有对金钱的贪婪胃口的武器商所助长的冲突，是现代文明的丑闻。

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广泛存在，促成冲突的加深，增加了死亡和暴力的持续；它们造成了一种更加不安全感恶性循环，反过来导致对使用这些武器的更大需求。更加可惜的是，儿童能随便得到许多小武器，他们为交战各派奴役，被迫成为作战和搬运人员。

绝大多数有战争的国家都属于最贫困的国家，这绝非偶然。这些冲突消耗大量经济和发展所需要的资源，使人民流离失所，其中绝大多数是平民，主要是妇女和儿童。小武器和轻武器容易得到，已使联合国维持和平与人道主义外勤工作人员成为攻击对象。当手持这些武器的团体抢劫城镇与村庄时，联合国和其他捐助国的发展项目往往被破坏。

所有这些都是些专家小组研究的课题，他们在为 2001 年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作准备。教廷充分支持这一会议，希望它能发

展和加强国际努力，预防、打击和根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

虽然需要推动准则和国际措施，但是最重要的是必须在全世界发展政治意愿，以制止武器贩卖，不论是合法或非法的。各国必须在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出口、进口、过境和重新转让方面行使自己的责任。至少让国际社会执行《千年宣言》的保证，采取协调行动，结束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贩卖，特别是使武器转让透明和支持区域裁军措施。

尽管战争仍然造成极大的痛苦，但是我们不能不感到减少武器正在取得的成绩。自从 1999 年《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生效以来，已有 1 000 万枚储存的杀伤人员地雷被销毁，使迄今被销毁的武器总数达 2 200 万件。确实，估计 105 个国家中还存有 2.5 亿枚地雷，但是，这种罪恶武器的贸易几乎已经完全停止。带来这一结果的条约已经得到 139 国政府的签字，105 国政府的批准。一些主要国家还没有加入该条约。教廷呼吁它们加入世界社会的这一重要运动，以避免更多的人遭受这种如此众多无辜的战争受害者已遭受的痛苦。

过去这一年还召开了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第 6 次审议大会，会上 187 个国家毫不含糊地保证完成彻底消除它们的核武库。会议还商定 13 个实际步骤，以有系统、逐步努力落实《条约》第 6 条。

教廷与各国关系秘书长-路易·托兰大主教在那次会议上发言时指出：

“核不扩散与裁军的实际状况表明，在新世纪初，许多国家仍然相信使用武力和依靠核武器。这意味着，法治、对他国的信任和对话的意愿还不是优先重点。它还表明一个象“核威慑”的概念的相对价值。在一个武器实在太多的世界，这是一种令人丧气的解决办法，世界应该转向逐步和有效裁军”。

核武器国家领头执行这些逐步核裁军步骤，为什么这么难？这个问题使我们直接面对当代人类面临

的一个无情的问题：我们是否真的要和平？如果我们的回答是肯定的，那么我们就必须证明：在一个继续生产越来越先进的武器，准备使用这些武器，或者仅仅依靠恐怖的平衡来维持和平的世界中，是不会有和平的。抛弃交战遗留下来的精神状态和解决与建立相互安全有关的问题的时机已到。

教廷欢迎《千年宣言》，其中各国决心努力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核武器。秘书长关于召开一次全球会议以确立消除危险的办法的建议，应该得到考虑。联合国必须在促进核裁军措施方面起领头作用，因为该组织有能力汇集世界社会和表达它要和平与人的安全的集体意愿。

本代表团愿在这里回顾由国务卿安杰洛主教索达诺拟定并在千年首脑会议上散发的一段话：

“联合国需要发展它在预防性外交领域中的能力。就我们而言，教廷将始终支持促进和平倡议，包括那些旨在加强对国际法的尊重和管制武器扩散的倡议”。

而且在千年首脑会议上，世界领导人们庄严地重申他们促进在和平文化的基础上建设一个新世纪的承诺。我们确实相信，世界各国人民要和平文化。为了实现这一崇高目标，各国必须努力发展和扩大政策，促进人的安全、新联盟与谈判、法治、缔造和平倡议、民主决策和安全理事会授权的人道主义干预。在这种文化中，应该扭转目前把无数钱用于军备和军事化，而争取和平与人的安全的有价值的发展倡议和方案却没有资金的政策。和平文化是有可能的，但我们首先必须发展必要的道德和政治意愿。

道萨·塞斯佩德斯先生（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愿首先就你当选第一委员会主席向你表示祝贺，并祝贺主席团的所有其他成员。我还愿对去年我们的拉丁美洲同事雷蒙多·冈萨雷斯大使所做的出色工作表示感谢。

尽管我们就各项决议进行谈判，发表断言冷战亦不复存在的讲话，但在现实世界上，军费开支仍在增

长，尖端武器仍在制造，在毁灭人类的作用方面，其效力不断加强。

如果冷战像所宣称的那样已经结束，军费开支怎么能在 1999 年再次上升，达到令人难以置信的近 7 800 亿美元？我们对这些现实均已变得如此习以为常，以至于一些人并未注意到这些境况，尽管今天仍有 13 亿人处在赤贫之中，而且只需要该笔资源中的一部分便可解决他们的问题。

自《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生效以来已过去了 30 年。核武器国家仅仅是在最近才并没有困难地作出了消除核武器的明确承诺。换言之，它们已经决定承认该条约第六条的存在。

一些国家——幸运的是并非很多——对《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缔约国第六次审议会议取得的成果几乎是感到欢欣鼓舞。在我们未能对在规定的时限内确保消除危害人类本身的 35 000 件核武器达成实际协议的时候，我们不可能感到高兴。

迄今为止，我们没有看到任何甚至显示将实行核裁军的正式承诺变为现实的意愿的具体行动。更为糟糕的是，我们已经看到了朝着相反方向发展的行动。仅举一个例子，就在不扩散条约审议会议举行几个月之后，一些核武器国家尽一切可能，直至最后一分钟，都试图阻止在千年首脑会议的宣言中包括一项甚至最为普通的呼吁，即要求举行一次国际会议以确定消除核危险的适当途径。这种立场是与核国家对消除这些武器所作的承诺完全不相符的。

我们希望第一委员会今年将考虑通过一项举行这一国际会议的决议，在该会议上应批准一个在规定的时限内彻底消除核武器的分阶段方案。

我们也对今年 4 月在华盛顿通过的北约的新的战略概念仍未受触动表示关注。该概念除其它以外，扩大而不是削减了核武器在安全理论中的作用。对古巴来说，某些国家继续为特别建立在拥有核武器基础之上的军事理论辩护，这是不可接受的。

古巴决定作为观察员参加《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第六次审议会议——该会议的结果我们已给予了充分注意——是我国极感兴趣和认真地就与裁军和不扩散有关的所有问题，特别是就与核武器有关的问题采取行动的 latest 证明。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各项条款从其本质上来讲是歧视性和有选择性的，使一个经严格挑选的国家俱乐部拥有核武器合法化。这就是古巴迄今为止既未签署也未批准该条约的原因。

尽管古巴并非《不扩散条约》的缔约国，因此也没有任何义务谈判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保障协定，但我国已主动决定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协定之下，并严格遵守这些协定。

此外，今年 10 月古巴签署了原子能机构保障协定的附加议定书，从而成为采取这一行动的第一个签署 INFICIRC/66 范本保障协定的国家。古巴将继续高度透明地发展具有特定目标的和平核方案，并将为核裁军和彻底消除核武器作出不懈的努力。

尽管遭到国际上的反对，美国政府并没有放弃决定建立一个强有力的国家反导弹防御系统；它仅仅是将这一计划推迟。与此同时，该系统的研究和发展计划正在进行之中。

古巴反对建立国家反导弹系统，这种系统是对《反弹道导弹条约》的公然违反，将为军备竞争、甚至是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重开大门。就像我们去年所做的那样，我们坚决支持将就这个问题向第一委员会提交的决议草案。

我们关注裁军谈判会议工作的实际停滞局面，我们更关注一些国家旁敲侧击地提出，鉴于目前这种局面，有关裁军和军备控制的谈判将不得不在没有裁军谈判会议参与的情况下进行。裁军谈判会议必须予以保留，因为它是关于裁军问题的唯一多边谈判机构。

古巴以裁军谈判会议成员的身份，努力并将继续努力以广泛的灵活态度开展工作，以便可以协助谈判会议就工作计划和开始实质性谈判达成一致意见。不

过，结束僵局的合理愿望，不应不惜任何代价来满足，或是以基于仅为少数国家利益服务的决议来满足。

大会通过的裁军优先事项必须加以遵守。立即建立关于核裁军问题的特设委员会，将继续是裁军谈判会议的最高优先事项。

今年，裁军谈判会议的会期限定为两星期。这种情况仅允许就谈判该会议议程上的两个新项目进行初步尽管是有益的交换意见。大会关于裁军审议委员会举行三星期届会的决定，将来必须予以遵守。考虑到该机构的责任，这个期限本身就是一个很短的时间。

古巴正在积极参与特设政府专家组的工作，该专家组正在谈判一项《生物武器公约》的核查议定书。我们已就尚未解决的若干重要问题提出了具体建议。

关于《化学武器公约》，古巴认为，尽管存在一些困难，禁止化学武器组织还是成功地开展工作。我们关注尽管自《化学武器公约》生效以来已过去了很长时间，但尚未缔结联合国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之间关系的协定。我们希望不久将会缔结该项协定。

毫无疑问，我们所计划的明年裁军议程上的最重要活动之一是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国际大会。这一会议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将取决于我们所有国家通过筹备委员会所做筹备工作的质量。我谨借此机会祝贺莫桑比克桑托斯大使作为筹备委员会主席所做的出色工作。

如大会所决定那样，会议的范围应该限于军火贸易的非法方面。如果讨论内容偏离这项任务，那么将更难以达成广泛接受的结果。会议的地点和日期应确保所有国家尽可能广泛地参与。我们希望，这些问题将在大会正式作出最后决定之前，在筹备委员会内得到适当解决。我们不能使大会在所有会员国之间尚未达成共识的情况下，被迫就这些问题采取行动。

最后，我要强调，古巴将继续与不结盟运动其它代表团一道努力，以便于今年再次提出关于专门讨论裁军的大会第四届特别会议、裁军与环境、裁军与发

展、1925年《日内瓦议定书》以及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等问题的一系列决议草案。我们希望，这些决议草案将得到所有会员国的最广泛支持。

孙俊英先生（大韩民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热烈祝贺你当选为第一委员会主席。我向你和主席团其他成员保证，我国代表团将在你处理前面的重要问题时提供充分的支持并给予合作。

自联合国成立以来，裁军和核不扩散一直是联合国议程上极为重要的问题，因为大会第一项决议所涉及的就是原子能和原子武器问题。在半个世纪后，核武器继续引起国际社会的关注。然而，联合国的任务已扩展到包括一系列广泛的裁军问题。由于这一原因，我相信，主席先生，在你干练的指导下，第一委员会本届会议——新千年的第一届会议——将成为振兴联合国在裁军及核不扩散领域作用，以便确保各国及其人民安全的论坛。

在过去一年里，我们看到裁军以及核不扩散领域出现了进展。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缔约国2000年审议大会的成功结束，无核武器区的巩固以及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的加强都是令人欢迎的事态发展。然而，我们还看到一系列不良的发展：核裁军方面进展有限、继续未能在裁军谈判会议通过工作方案、《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禁核试条约）的推迟生效以及主要大国之间在国家导弹防御系统方面存在分歧——所有这一切都使我们无法在裁军方面向前迈进。

今年最重要的事件之一是不扩散条约2000年审议大会。它的结果体现了该条约的187个缔约国再次作出了共同决心，恪守该条约这一国际不扩散制度的基石。各方一致通过的会议全面最后文件直截了当地触及了一些重要的问题，例如核裁军、条约的遵守和普遍性以及加强审议进程。最重要的是，核武器国家同意明确承诺通过采取一系列实际步骤，作出有系统和渐进的努力实施条约第四条，从而彻底消除其核武库，实现核裁军。今后的工作将是把这一承诺转变为具体的行动。

我们都知道，核裁军是一个高度政治性的问题。这一点很明显地反映在大会有关决议的表决情况中。在决议的表决过程中，对于所有这些决议，各方没有达成协商一致，而且还同时通过了彼此矛盾的决议。由于核裁军进程的复杂性和微妙性，而且由于它与全球战略关系密切相连，因此我国代表团认为，核裁军的主要责任在于核武器国家自己。

我国代表团欢迎俄罗斯联邦最近批准《第二阶段裁武条约》，并期待着条约早日得到执行。此外，我们希望，美国和俄罗斯将尽快开始并结束关于第三阶段裁武条约的谈判。与此同时，我们认为，所有核武器国家可作出进一步努力，以提高核武器能力方面的透明度，彼此协调开展消除核武器的进程。此外，我们赞成这样的意见，即我们现在应该加强核裁军方面信息和意见的多边交流。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大会的最后文件强调了实现条约的普遍性以及严格遵守该条约的重要性，这对于保持条约的活力来说极其重要。在这方面，我们敦促尚未加入不扩散条约的四个国家——印度、巴基斯坦、以色列和古巴——加入该条约。任何新的核武器国家或任何新的此类国家类别，都将破坏国际上实现建立无核武器世界的努力。

正如最后文件中同样也指出的那样，我们期待着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兑现它已明确表示的打算，即作为不扩散条约的缔约国充分执行与原子能机构签署的保障协定，该协定仍然具有约束力而且仍然有效。我们还希望《关于朝鲜半岛无核化的共同宣言》得到执行。此外，我们强调伊拉克继续充分与原子能机构进行合作并履行其义务的重要性。

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强调必须立即采取必要步骤，使禁核试条约早日生效，并在裁军谈判会议中迅速就禁止生产裂变材料条约进行谈判。在这方面，我们呼吁尚未签署和批准条约的所有国家，尤其是需要其批准才能使条约生效的 44 国中的那些国家立即批准条约。核武器国家应起带头作用，促进禁核试条约的生效。与此同时，所有有关国家都应该在开展这一进程的时候暂停核试验。

同样，关于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的谈判应根据吉农任务立即开始，甚至在谈判结束之前，所有有关国家必须暂停生产用于核武器的裂变材料。

我国代表团欢迎安全理事会五个常任理事国就对蒙古的安全保证发表的声明，并重申支持蒙古无核武器地位。

彻底销毁生物和化学武器同样重要。生物技术的发展正在增加生物武器所构成的潜在威胁。因此，国际社会应该更加认真地、富有建设性地执行建立《生物武器公约》核查制度的重要任务，以确保在明年第五次生物武器公约缔约国审查会议之前通过核查议定书。同样，我们希望已经成功地得到执行的《化学武器公约》的普遍性将得到进一步的加强。

作为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发射工具的导弹扩散是严重破坏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另一个因素。鉴于目前缺乏有关导弹扩散的国际准则，我们赞同这样一种看法，即国际社会应探讨这一方面的多边准则。鉴于这一问题所具有的复杂性，我们认为逐步的办法将是最切实可行的。

除了为裁军和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所做的努力之外，在处理常规武器问题方面许多工作有待去做，因为这一问题加剧区域争端并对人类安全构成重大威胁。正如《千年宣言》所要求的那样，国际社会应该紧迫地处理过度扩散和滥用小型武器和轻型武器的问题。

在这方面，关于小型武器和轻型武器非法贸易所有方面的 2001 年联合国会议将成为动员政治意志和制订一项行动计划以消除这一现象的论坛。该计划应该包括在政治上或法律上具有约束力的国际准则以及有效的国际合作机制，以便在这一方面能够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我们还认为，会议的范围应该是全面的，包括削减和预防措施。必须确保，会议的筹备进程以及维也纳正在进行的关于火器议定书的谈判相辅相成。

值得密切关注的另一个相关问题是杀伤人员地雷问题。今年，我国政府计划加入《关于某些常规武器的公约》及其《第二修正议定书》。我们还支持在裁军谈判会议进行的关于禁止转让杀伤人员地雷条约的谈判。我国政府参加了把杀伤人员地雷的非人道后果降低到最低程度的国际努力，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例如无限期延长其暂停出口杀伤人员地雷，以及继续向联合国援助扫雷行动自愿信托基金捐款。

裁军审议委员会 2000 年届会作为一个议程项目审议了常规武器领域切实可行的建立信任措施。我们认为，在详细制订其指导方针时，可采取诸如预先通知和观察军事演习，军事人员互访，设立热线以及交换军事情报等基本措施作为关键的建立信任内容。

大韩民国是全球裁军和不扩散制度的坚定支持者。大韩民国加入并忠实地遵守一切主要文书，例如《不扩散条约》、《化学武器公约》、《生物武器公约》以及《全面禁试条约》。在这一方面，我国政府致力于继续为这一事业而努力。

在新千年初期，我们必须重新做出集体承诺，就执行进一步加强裁军和不扩散以及灌输和平文化的艰巨任务达成协商一致意见。

恩赫赛汗先生（蒙古）（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最热烈地祝贺你当知无愧地当选，并保证我国代表团充分支持与合作。象许多其他代表团一样，我国代表团深信，你的外交才干和裁军方面的经验以及你的献身精神将使委员会的工作取得圆满成功。我们还要祝贺主席团其他成员当选。

在世纪交替之际，世界仍然充满过多武器——大约三万枚核弹头和五亿小型武器。在最后十年冲突中使用的小型武器造成无辜平民死伤人数的 90%，其中 80% 是妇女和儿童。自冷战结束以来，军事开支再次增加，1999 年达到 7800 亿美元。国际社会在追求全球和平、安全、武器控制、裁军和不扩散时应该铭记这一点。

我国代表团还要借此机会着重谈谈我们认为在裁军和国际安全领域的行动中应享有优先地位的一些问题。

在《千年宣言》中，联合国会员国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强调，他们决心消除一切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核武器。应该坚定地履行这一承诺。

在这一方面，我国代表团愿强调，核武器国家在今年 5 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查会议上首次做出承诺

“进行明确的努力……以实现彻底销毁其核武库，以实现所有缔约国根据第 6 条所致力于的核裁军。”（NPT/CONF. 2000/28 第一部分，第 14 页，第 15 段（6））

会议还要求缔约国作出进一步努力，以单方面地削减其核武库，并进一步削减其非战略性核武库。还要求所有核武器国家尽快参加导致彻底销毁其核武器的进程。这些重要的声明如果得到贯彻，可为切实可行的核裁军开辟道路。

在先前国际裁军论坛中，蒙古欢迎俄罗斯联邦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核禁试条约）和《第二阶段裁武条约》。国际社会希望美国尽早采取相同的行动。我国代表团要求这两个国家贯彻它们早些时候发表的关于讨论第三阶段裁武条约的声明。蒙古完全赞同关于尽快使《全面禁试条约》生效的国际呼吁。因此，我国代表团敦促主要国家批准该条约，因为该条约是加强不扩散制度的极为重要的国际文书。

《反弹道导弹条约》——战略性稳定的基石——如果遭到破坏，可能引起一场不能控制的核武器竞赛，造成无法低估的后果。铭记这一点，蒙古欢迎美国作出的推迟发展国家导弹防御系统的决定。

我国代表团还认为，多年来未能就工作方案取得一致意见的裁军谈判会议必须打破僵局，认真进行关于早日缔结一项全面的、可核查的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的谈判。

在对该条约进行谈判之前，我们欢迎核武器国家关于停止生产武器级裂变材料的暂时禁令，以及通过公布其目前储存而取得的更大透明度。在这方面，我谨提请委员会注意蒙古外长——本委员会前主席——在千年大会期间的讲话中提出的建议，即检查建立一个有关武器级裂变材料的全部储存的联合国登记册的可能性。我国代表团认为，这将有助于建立与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之间的重要平衡。

谈到在军事理论中对核武器的强调的日益严重的关切，蒙古赞成采取诸如解除核武器的警戒和把核弹头从运载工具上拆除等步骤，以及核武器国家不首先使用核武器的联合保证。这些是重要的安全措施，将降低（由于）未经许可或计算错误而使用核武器的危险。此外，应规定向《不扩散条约》的所有无核武器缔约国提供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反向安全保证。蒙古欢迎并支持秘书长关于举行一次旨在查明消除核危险的方法的重要国际会议的建议。

对于另一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即化学武器，我们再次呼吁尚未加入该公约的国家加入这一公约。我们还希望《生物武器公约》缔约国特设小组尽快完成其关于执行核查的议定书的谈判。

蒙古同国际社会一道合理关注小型武器和轻型武器在全球泛滥的情况，它们是出现冲突和战争的任何地方的主要死亡工具。仅在过去 10 年中，在使用小型武器的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区域有 5 百万人被打死。我们希望订于 2001 年举行的联合国关于小型武器和轻型武器的非法贸易的各个方面的会议，将通过一项行动方案，加紧管制、控制武器泛滥并销毁多余的武器。

蒙古坚决主张加强现有并建立新的无核武器区，它们是加强国际不扩散制度、区域稳定与安全的积极因素。在这方面，蒙古欢迎 1999 年裁军审议委员会关于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原则和指南。我们要强调这些原则和指南对今后在各区域、尤其是紧张局势区域，以及在包括中亚在内的其他区域建立新的无核武器区的重要性。

人所共知，蒙古 8 年前宣布其领土为无核武器区。自那时起，它一直推行使这一宣布生效的政策。由于该倡议在国际社会中获得广泛支持，我们最近得以取得一些进展。1998 年，大会通过了题为“蒙古的国际安全和无核武器地位”的第 53/77 D 号决议，它欢迎蒙古宣布其地位并请包括五个核武器国家在内的各会员国与之合作，以加强其国际安全及无核武器地位。由于同有关国家进行了认真的协商，已承认蒙古由于其地理位置，无法建立传统概念中的无核武器区。各方还同意蒙古的问题是特殊的，需要同样特殊和富有创意的作法。人们一直认为在蒙古的问题上，如果要加强其整个外部安全环境，这一地位将更加有效和可信。这一谅解形成了这一决议的基础。

在执行该决议时所采取的措施，适当地反映在秘书长有关该项目的报告（A/55/166）中，我国代表团对此表示其赞赏和支持。我们还感谢联合国秘书处，特别是裁军事务部和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地区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对执行这一决议的支持。可从报告中看出，一些区域裁军会议把该问题看作是其议程的一部分。这提供了一次讨论如下问题的机会：其与核不扩散和国际安全的关系的性质、以及关于执行该决议的最佳方法和手段的意见交换。蒙古议会则就其地位通过了特殊的立法。蒙古现在准备同其他国家一道使这一地位在国际上制度化。

正是在这一情况下，蒙古欢迎美国的约翰·霍勒姆大使昨天代表五个核武器国家就蒙古的无核武器的地位而发表的有关安全保障的联合声明。针对这项联合声明，蒙古政府发表了如下声明：

“1992 年，蒙古在正在形成的冷战后国际环境中，宣布其领土为无核武器区。这一倡议的目的不仅是以政治和外交手段而加强蒙古在新的地缘政治环境中的安全，而且是要促进该区域的核不扩散、稳定和相互信任。蒙古的倡议得到国际社会广泛支持。所以，联合国大会为支持该倡议而于 1998 年 12 月通过一项题为‘蒙古的国际安全及无核武器地位’的决议。

“在该决议的执行中，蒙古政府采取了一些具体措施，包括通过了有关蒙古无核武器地位的立法。它还与有关国家、尤其是五个核武器国家、即联合国适当机构进行了一系列的协商，寻找加强该国无核武器地位和这一地位的信誉和实效以及该国整体外部安全的方法和手段。

“由于蒙古同核武器国家进行了协商，后者发表一项联合声明，针对蒙古的无核武器地位而向其提供核安全保障。所以它们重申承诺

‘如果蒙古成为使用核武器的侵略行为的受害者或侵略威胁的目标，则争取让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立即行动，按照联合国安全理事会 1995 年 4 月 11 日的 984 (1995) 号决议规定，向作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无核武器缔约国蒙古提供援助。’

“它们还在蒙古问题上重申其于 1995 年 4 月 5 日和 6 日发表的宣言中所阐明以及 1995 年 4 月 11 日的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984 (1995) 号决议中提到的其各自的单方面反向安全保证。此外，蒙古的近邻——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俄罗斯联邦——也重申其根据与蒙古缔结的双边条约而承担的对该国具法律约束力的承诺。

“根据该声明，核武器国家还承诺继续与蒙古合作，执行大会第 53/77D 号决议关于后者无核武器地位的规定。蒙古政府决心与上述国家合作，执行该决议规定，巩固其无核武器地位。

“蒙古政府感谢国际社会支持其倡议。它认为，核武器国家的声明是推动蒙古无核武器地位在国际上走向制度化的重要一步。蒙古政府重申愿意与联合国全体会员国和有关联合国机构合作，加强这一地位的效力，并提高其可信度。

乌兰巴托，2000 年 10 月 6 日”

蒙古与其两个核近邻保持良好关系，这两个国家从一开始就支持我们的倡议。因此，安理会五个常任理事国的声明对我们来说首先具有极大的象征意义：

它显示了各常任理事国对我们政策的善意和支持。该声明的内容限于政治性的积极和消极安全保证，它表明，还有许多事情有待去做，以促成无核武器地位的制度化，使之成为促进核不扩散和蒙古国家安全的有效手段。继最初这一积极步骤之后应当采取其他具体步骤，执行大会第 53/77D 号决议的规定，包括在无核方面的规定。虽然据认为蒙古是一个独特的例子，但加强无核武器地位可信度和效力的这一独特方针应当得到提倡，使之成为增进该地区稳定和可预测性的一个积极因素。

在这一点上，我们赞同秘书长在其报告中就这一项目表达的希望，即与联合国有关机构的磋商将促成“具体和立足行动的方针，解决安全在无核方面的问题。”(A/55/166, 第 11 段)

蒙古将就这一项目提交一份决议草案供委员会审议。该草案将以一致通过的大会第 53/77D 号决议为根据，并将于近期分发。我们希望该决议草案将像两年前的那份草案一样，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

我国代表团希望向亚洲及太平洋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表示感谢，它对促进该区域各国在和平和安全问题上的对话和互相谅解作出了贡献。过去 10 年来，该中心在这方面组织了一系列的区域活动。蒙古曾担任这样一次区域会议的东道国，该次会议重点讨论了在不断变化的世界上的安全概念。我国代表团认为，对该中心的活动应给予政治和财政支持。因此，我们认为应当加速与尼泊尔政府正在进行的磋商，这一点应反映在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草案中。

姆瓦卡瓦戈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以我国代表团名义祝贺你当选为本委员会主席。同时，我还要向主席团成员表示祝贺。我向你和主席团其他成员保证，我们将给予支持与合作。

我们还感谢你的前任、智利的雷蒙多·冈萨雷斯大使，他出色地领导了本委员会在大会上届会议期间的工作。

接下来，我还想就主管裁军事务的副秘书长贾扬塔·达纳帕拉先生的全面发言向他表示感谢。我们认为，他的想法将促进我们今后一些天在本委员会的工作。

摆在本委员会面前的所有裁军问题都直接关系到各国和整个世界的和平与安全。刚刚结束的千年首脑会议强调，对全球和平与安全以及发展的追求应摆在联合国议程的首位。因此，首脑会议宣言为国际社会提供了一次焕发精神、解决裁军问题的明确机会。

裁军的基本目标应是核裁军。遗憾的是，在新的千年到来之际，核武器仍然严重威胁着人类文明。因此，全面销毁核武器仍然是裁军议程上的高度优先考虑。我国代表团一直强调，除非彻底销毁核武器，否则，世界绝无安全可言。正是出于这一理由，坦桑尼亚完全支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和旨在实现全面核裁军的其他措施。我国代表团还欢迎秘书长关于为设法一劳永逸地销毁核武器而召开一次国际会议的建议。

核不扩散条约第六次审查会议的成功结束是今年一次里程碑似的事态发展。令人兴奋的是，会议第一次就最后文件达成了协议一致，为核裁军运动提供了新的动力。

同样重要的是，五个核武器国家明确承诺将着手全面拆除核武库，走向核裁军。虽然没有制订时间框架，我国代表团相信这些核国家说的话。

我国代表团意识到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之间作出了双边努力，削减其核武库。同样，我们也意识到其他核武器国家为此目标采取的单方步骤。在这一点上，我们欢迎俄罗斯联邦批准第二阶段裁武条约。这是走向核裁军的一个重大步骤。我们期待举行第三阶段裁武会谈。但我们认为，可以将这些双边措施纳入一个范围更大的多边框架中。

为努力制止核武器扩散，坦桑尼亚支持在有关地区自由达成的协议基础上建立无核武器区。我们强烈认为，无核武器区将大大推动实现无核武器世界的目

标。特拉特洛尔科、拉罗通加、佩林达巴和曼谷条约是加强各有关地区和平与安全的有效手段。

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支持即将提交本委员会的关于无核武器南半球和附近地区的决议草案。同样，我国代表团还支持在中亚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努力。我们还呼吁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

我们对为禁止化学武器采取的措施感到满意。我们呼吁尚未加入公约的国家立即加入。我们期待加强《生物武器公约》的议定书的谈判取得圆满成功。

关于裁军的谈判本来应该受到日内瓦裁军谈判会议的推动。不幸的是，裁军谈判会议连续 3 年未能就工作安排达成一致。我国代表团认为裁谈会仍然是谈判裁军问题的重要场所。因此我们呼吁裁谈会成员拿出尽早让这一工作开始所需的政治意愿。

小型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急剧发展达到了令人吃惊的地步。据估计，世界上有 5 亿小型武器和轻武器在流通。这些武器多数是用在国家内部冲突中。此外，这些武器在恐怖主义、贩毒、一般和有组织犯罪以及其它犯罪行为中发挥巨大的作用。因此，这些武器造成了人类大量死亡，威胁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我们支持 2001 年召开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我们希望大会制订打击这些武器带来的灾难的具体行动计划。

冲突造成平民的大量流离失所和大规模的跨国界难民潮。这些难民潮反过来对接受国造成严重的社会、经济和环境影响。坦桑尼亚受到的影响尤其严重，因为坦桑尼亚接受了大湖区冲突国家将近 100 万难民。

尽管没有简单和立竿见影的办法可以解决这一问题，我们仍在区域一级和次区域一级提出了各种倡议，旨在解决冲突，特别是布隆迪和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冲突。我们呼吁国际社会支持旨在解决这些冲突的区域主动行动、包括向刚果民主共和国派遣维持和平部队。

最后，我再次强调必须加快核裁军的步伐和解决小型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问题。这是对国际社会和联合国的重大的挑战。我们重申承诺同其它代表团一道努力，以期实现所有类型武器全面裁军的目标。

辛迪先生（也门）（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先生，我首先同先前的发言者一道祝贺你当选第一委员会主席。我还祝贺主席团成员的当选。我们确信，你们杰出的才能和广博的阅历有助于取得我们所期望的成功。

我国代表团还对你的前任表示赞赏。

上月这个时候，世界领导人出席了千年首脑会议。千年首脑会议通过的宣言呼吁消除战争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核武器这些瘟疫。负责裁军事务的副秘书长达纳帕拉先生展望了这些共同目标方面的成就，他在他的有益的发言中对 1999 年军事开支增长了 7 800 亿美元表示关注，因为这是冷战后时期第一次增长，而这个时候世界的一半人口仍在依靠每天不到 2 美元生活。更可怕的是 3 万多核弹头和 5 亿多轻武器的扩散，更不用说其它武器的扩散都在威胁着人民希望生活在和平与宁静中的希望和愿望。

我国代表团同其它国家和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一样对武器扩散感到关切。我国代表团各国和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赞赏致力于建立一个更有效的联合国的努力。核武器国家、特别是美利坚合众国和俄罗斯联邦的双边努力非常重要。俄罗斯杜马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和第二阶段裁武条约、克林顿总统宣布暂缓部署美国的国家防御系统，这些都具有积极的影响。我们期待《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限制反弹道导弹系统条约》工作的完成，期待恢复第三阶段裁武条约谈判，这是国际稳定的两块基石。

我藉此机会欢迎美利坚合众国代表代表 5 个核国家就对蒙古无核武器地位作出国际安全保证所发表的声明。

也门共和国是最先加入裁军公约和条约的国家之一。也门加入了《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全面禁试条约》和《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也门还同联合国和联合国有关司协调，为了这一目的建立了国家委员会。

有必要在这里对那些为扫雷方案和训练也门干部取得成功作出贡献的友好国家表示赞赏。我国代表团还要宣布也门支持《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我们的批准书已交给联合国秘书长保管。

我国代表团十分关心地注视着目前为消除小型武器和轻型武器的非法贩运所采取的各种措施。我们支持关于举行关于这个问题的下一次会议的呼吁，但同时也希望强调必须促进区域和国际合作来对付这种现象，并考虑到每一个国家的具体情况和特殊情况。我们并认为，有会员国的广泛参与就能够取得期望的结果。

关于裁军透明度的问题，我国代表团支持阿拉伯的立场，即任何透明度机制要取得成功都必须以均衡、全面和无歧视性的具体原则为其指导。这些原则将为所有国家加强国家、区域和国际安全。中东是一种特殊情况，其特点是裁军领域存在着质量方面的不均衡，因为对七类常规武器实施了透明度制度，而其他更先进和更致命的武器，诸如核武器及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却被忽视，因而产生了不均衡的不良后果。目前中东局势不断恶化，以色列在耶路撒冷和被占领领土上对手无寸铁的巴勒斯坦人民发动侵略，人员伤亡已达到几百，这些清楚地表明，以色列是威胁着这个区域的一个危险因素，因为它拥有最致使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并且没有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而且以色列对国际社会多次发出的关于加入这项条约并将其核装置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之下的呼吁充而不闻。这阻碍了为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而作出的一切努力。

也门从它与国际上一道做出努力的立场出发，并根据它的外交政策，重申消除所有各类的大规模毁灭

性武器是为在区域和整个世界巩固和平、发展与合作而迈出的一步。

帕利哈卡拉先生（斯里兰卡）（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国代表团极其高兴地祝贺你以及代表团成员当选。你有着裁军外交方面的丰富知识和长期经验。我们相信，在你的领导下本届会议将取得丰硕成果。

我们还谨感谢副秘书长和裁军事务部采取主动行动并与各代表团合作，保持了联合国在裁军领域的中心作用。

千年首脑会议强调了和平与安全、减少军备和加强合作的原则。为此目的，首脑会议的协商一致意见还强调无论是在国内还是在国际上都应集体依靠以规则为基础、而不是以武力为基础的健全的管理制度。我们希望，本委员会以及包括裁军谈判会议在内的联合国谈判机制的任务将充分体现在本组织成员最高一级所表达的观点和达成的一致意见。只有到那时，这些机构才能使最高一级所表达的意见具有实际意义。

在这方面，对那些继续影响着当前的全球安全与局势的令人失望、有时候甚至令人不安的事态发展和趋势人们不能不感到关切。在这个十年开始时，人们的理由对通过进一步裁军和缔结更多的条约来加强安全感到乐观，但这种乐观态度似乎已被对以法制为基础的安全体制是否能持久感到的焦虑和沮丧所取代。

与此成对照的是，国际社会看到再次出现了把以武器为基础的安全放在首位的现象。冲突泛滥，武器扩散。军事支出大幅度增长。在某些领域，武器技术似乎在左右着政策发展。关于双边和多边计划的谈判断断续续或停滞不前，而同时人们对由于国家采取行动或不采取行动而使现有的安全条约制度受到削弱或在某些情况下受到破坏感到关切。

人们以各种方式对现有的条约制度产生了疑问。一些已缔结的条约仍然未被批准。人们看到新的威胁

以及有可能产生尚未经过试验的新技术，这些有时候使已在实施的条约可能受到损害。继续进行的核试验和新的核爆炸或国家法律制定者改变主张，这些正在削弱其他多边条约。

一些主要大国在战略上讨价还价，以及有时候在战术上相互指责，因而使各条约制定机构仍然陷于僵局。这种局势破坏了人们对这些谈判机制的作用的信心。裁军方面无所作为的状况在继续，但各种理论和武器研制却没有原地不动。它们在发展，维持着继续使用核武器的观点。由于新的核武器国家试图用老的核理论来制止出现新的战争局势，区域紧张与冲突就更加剧了。其他核武器国家则在继续完善老的理论，并在改进其核武库，以便对付它们认为将受到的威胁，不论是实际的还是假定的威胁。它们仍然认为核武器对其安全仍然具有根本重要性。

在这种情况下，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的成果具有重大意义，因为核武器国家承诺将消除核武库。国际社会认为，这是有利于有计划地逐步走向无核武器世界的一项明确的声明。然而，日内瓦裁军谈判会议上却没有表现出朝着这个方向迈出第一步的相应的政治意志。它仍然处于连续三年未进行任何实质性工作的状态。

在这方面，最近美国总统宣布推迟关于部署国家导弹防御系统的决定受到欢迎。许多人已指出，部署新的导弹防御系统的理由至多是可争论的，而试验和部署这样一种系统则必然会引起新一轮军备竞赛。这种事态发展还会使人们对《反弹道导弹条约》制度的政治框架产生怀疑，而核武器国家已把这项条约作为减少和消除核武器的基础。

已有令人不安的迹象表明，新的世纪里将出现新的和更多的安全挑战。我国代表团过去已强调，日益加剧的非法军火贸易问题是对全球和平与人类安全的明显的近在眼前的威胁。

我们高兴地注意到对这一问题的认识正在日益提高。一系列武装恐怖集团可得到显然是无限的非法武器供应，这驱动了许多国内冲突和恐怖主义运动。

只要这些集团可随时得到非法获致的武器，就无法迫使它们接受民主的解决冲突的方法或停止其暴力行为。长期以来，这些非法活动产生了它们本身的能量和关系网络安排。它们现在已具有跨国犯罪的特点。十分经常的情况是，在接受这些非法走私活动的一端，是在军事上无足轻重的发展中国家。这些国家没有技术能力或与外界联系的能力来对付这种覆盖面很大的网络。秘书长依据各次磋商所编写的关于这一问题的报告（A/55/323）阐明了这种威胁令人不安的严重程度，以及会员国感到迫切需要采取国家、区域和国际行动来防止和对付这种威胁。

非法武器贸易和国际走私网络之间的联系表明，必须作为需要采取特殊的国际合作措施的事项来处理这一问题。推进全球化进程的各种力量和技术，可能会在无意中支持肆意进行这些活动的犯罪集团的活动。这已不再能被视为可由能力有限的国家执法当局处理的法律和秩序问题。

裁军事务部目前正在进行的关于非法武器问题的活动是良好的，值得予以进一步的鼓励。现在应进一步重视和更具体地进行研究工作，并在技术上加强关于这一问题的政府间讨论。我们鼓励裁军事务部进一步发展其数据库，用以确定供国家和政府间机构审议的各项具体措施。正在设在日内瓦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的主持下就一项反对非法火器和爆炸物的议定书所进行的谈判，应继续得到支持和配合。裁军事务部还可充分利用美洲国家的经验，并可参考《美洲间国家禁止非法制造和贩运火器、弹药、爆炸物及其他有关材料公约》以及非洲的类似文书，为在其他区域和在全球范围内的此种行动发展各种模式。

我国代表团已经与想法相同的其他一些代表团共同努力，以便就在 2001 年召开一次关于非法武器问题国际会议一事达成基础广泛的一致意见。我们希望，该次会议将有新的突破，并将采取最初几项实际步骤来对付这一威胁。很大部分的发展中国家受到这种国际犯罪活动的严重影响，因此它们将指望这次会议发展一种有意义的国际合作框架，用以预防、对付

和消除非法武器贩运。我们迫切希望，这次会议及其筹备进程应集中处理这一目标。我们赞同的一个观点是，不应试图将这一次会议变成一种讲坛，讨论各国政府间合法武器交易这一更为复杂和更为广泛的问题，从而降低这次会议的重要性或分散它的重点。当然，会议不得不讨论政府的采购问题，但这必须关系到透明度措施和与非法武器贸易有关的其他方面。必须这样做，才能确保合法的国防采购不会与非法贸易混为一谈，或反过来说，非法贸易不会在某种程度上被误认为或称之为任何合法活动提供武器。

然而，如果超出这一范围，广泛地讨论合法和非法贸易的概念，并人为地将它们两者结合在一起讨论，就会使会议的实质性讨论成为极其艰难的工作，因为这将涉及《联合国宪章》的根本问题，包括国家自卫的问题。实在的问题是恐怖主义集团和其他非国家行动者贩运非法武器，造成了世界许多地方的冲突。秘书长按照第 54/54 R 号决议所作的报告载有一份关于禁止非法贩运措施的有益的概要说明，这些措施是在世界各地一系列政府和民间组织的讨论中提出的。虽然这肯定不是一份详尽无遗的清单，但它提供了各种实际措施的有益成份，供即将举行的会议审议。

现在再谈议程的另一个项目。关于和平区的建议的概念和原则跨越了冷战和全球化时代两方面的安全问题。尽管当时提出使印度洋成为和平区的建议的背景现在已发生了变化，但该倡议的基本目标——促进国际合作，确保印度洋和平、安全和稳定，依然是范围广泛的共同目标。因此，印度洋特设委员会主席所进行的各种协商是旨在确定最好的方法，用以在不断演变的全球安全的背景下实现这些目标。

我国代表团和在座的若干其他代表团同样关切的是，发展新的武器可能妨碍和平利用外层空间。防止在外层空间进行军备竞赛的目标已经在大会和裁军谈判会议上获得广泛的支持。外层空间是对维护地球稳定和安全的至关重要的环境。可能导致外层空间武器化的任何事态发展，必然会有损于地球上的安全

制度以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发射能力已显示了巨大的地域机动性。如果我们现在不防止空间武器化的机会，今后国际社会就可能不得不要对付要求在外层空间不扩散的呼声。那将会是代价很高和不必要的事。因此，绝大多数的会员国在这里的大会以及在裁军谈判会议上要求作出多边努力，或许在开始时是探索性的努力，来处理这一复杂问题，以便防止使人类这一最新的边疆武器化。鉴于挥舞着火箭的国家的数目日增，这一问题自然必须得到多边的重视。如同以往那样，埃及和斯里兰卡将就这一主题提交一份决议草案。我们打算进行广泛的磋商，采用有利于明年在裁军谈判会议附属机构中进行有意义的工作的方式，来编写决议草案。我们希望，这份决议草案将如同类似的案文在去年那样获得广泛的支持。

来自千年首脑会议审议工作的明确的信息是，在全球化和相互依存的时代，应恢复多边进程的活力，国家内部和国家间的治理原则应该是规则的力量，而不是力量的规则。这对于属于第一委员会职权范围的各种问题也同样如此。我们的审议工作应旨在实现一个更大的目标，即降低基于武器的安全保障，而促进基于规则的安全保障。为此，应维护、加强并在适当时补充现有的各项条约。应通过逐步的军备控制和裁军，裁减并最终销毁现有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武库。预防措施的成本效益，必然会高于后来的不扩散措施的成本效益；在预防外层空间军备竞赛方面更是如此。为此，我们希望本委员会提交的一系列决议草案，将为明年裁军谈判会议进行有效的实际的组织工作提供必要的因素。

各国代表团说，象裁军谈判会议这样一个具有协商一致工作方法的机构的决定应以所有代表团的利益和优先事项为基础，光是这样说是不够的；同样必要的是应实施这一原则。应该在符合所有代表团优先事项和利益的工作方案中，提出一系列可供讨论和谈判的成熟的问题。我们希望，《限制反弹道导弹系统条约》的缔约国之一最近的决定，将有利于在明年产生一种折衷方案。

瓜尼先生（乌拉圭）（**以西班牙语发言**）：自 1899 年海牙会议以来，我们对裁军已谈论了一个多世纪。在我们进入新千年的时候，我们绝不能带有与人类进化不相容的任何的东西。并非是武器生产国的不发达国家，现在成了当今冲突的武库。应该用于建造学校的资源反而被用在冲突地区之中，而在世界军费增加到每人 145 美元的同时，却有 12 亿人每天的生活费不足 1 美元。

显然，我们正在维持为一个已不存在的世界所设计的结构。我们说得是核、生物及化学武器以及杀伤人员地雷，而且我们将其分类为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与此同时，过去 10 年死了 5 百万人——非法扩散小型武器和轻型武器的受害者。这类武器现在已是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今天不仅是分类有重要意义，而且军阀作为大规模犯罪者的事实也是重要的。

最令人吃惊的是，在第一个真正的大众传播时代里，我们仍有我们很久以前本应消除了的武库和威胁。裁军各方面正在进行。我们应立即制定消除核武器的最后期限，像我们努力对化学和生物武器甚至地雷所作的那样。我们必须展望一种乐观，但并非不可能的时限，例如到联合国第六十周年时。

前面的任务是不容易的。尽管近年来情况黯淡，有些令人遗憾的基于遏制的过时政策的残余，同时促进了威慑，但人们继续希望那些仍有核武库的国家将在各方面取得进展，以履行其消除并停止生产这类武器的法律和道义义务。我们不能满足于战略裁减，虽然战略裁减是可喜的，但其幅度可以更大。缔结《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带来了希望，但在其获得批准前，没有比在制定这项国际协定中发出的信号更清楚的信号。

这不再只是非法性问题；这意味着实现不容进一步推延的期望。没有人会支持重新开始军备竞赛，歪曲目前世界各国军队进行的结构调整的精神。本组织所有会员国必须使裁军成为我们的明确承诺，以便实现《宪章》的目标。

在拉丁美洲，我们为实现了实际进展而感到自豪。南锥体共同市场(南方市场)区域已巩固成一个和平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组织成员国已通过《利马呼吁》要求世界非核化。我们接近其所有国家充分执行《特拉特洛尔科宣言》，这将实现那些致力于在本区域禁止核武器的国家的长期愿望。

在我们看来，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具有很大潜力，而且我们将力图指定给它尽量多的活动和项目，以利用裁军框架内，甚至诸如建立和平等领域的合作倡议。仍有必要为其提供完成任务所需的资源。

同时，我们继续热情支持旨在使南半球和邻近地区无核武器的努力，因为这将在等待全面消除核武器时加强区域和平与安全。

因此，乌拉圭多次提及主管裁军事务副秘书长长达纳帕拉大使的观点，即二十一世纪目睹了核武器的产生，二十一世纪将目睹其销毁。我们不能，我们也不应允许这种断言仅为空谈，使其在未实现的期望旋涡中作为无法达到的目标而消失。

我们还看到有必要加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第六次审议大会支持沿海国的关切的各项建议。乌拉圭一直强调要求这样做，尤其是为了使公海上运输钚和放射性废料得到管制。乌拉圭还注意到，核燃料废物不得在反应堆里回收处理，从而终止海上核运输

的危险，这种运输继续是完全不符合《不扩散条约》第4条的不可接受的活动。

在这方面，我们赞扬乌拉圭所支持的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大会最新决议，确定有关核及放射性安全的措施，尤其是在核废料及放射性材料运输安全方面。

但是国际社会面临小型武器的扩散。美洲国家组织，在制定了关于该议题的第一个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后，正在发起限制生产和运输这类武器的努力。当然，仍需进一步努力来制定抑止扩散和非法使用的行动计划。我们相信，这种挑战将在明年召开的国际会议上得到各级适当处理。我们肯定，本委员会从今天下午起需要用其部分时间的闭会期间会议，将导致将于1月份举行的筹备委员会会议进一步发展的进展。

最后，乌拉圭表示热切希望，在今年会议期间，我们将能在各级优先考虑并加强裁军。我们有许多工作要做。2000年裁军必须是有活力和有效的，而且它首先必须产生结果，使诸如新纲领联盟的文书和努力开辟处理裁军问题的正确和勇敢的道路。

可以容易地说，在裁军努力的整个世纪中，我们未能制止那些对使用军火真正负责的人。如果我们能够制止，我们将实现我们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所创造的《千年宣言》的精神。

下午 12 时 30 分会议暂停